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情况

公司依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所确定的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王式跃	董事长	现任	79.94
2	王雨潇	副董事长	现任	79.98
3	艾林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7.75
4	代亚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59.47
5	郑刚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6	方桂荣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7	戴文涛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8	吴洋宽	副总经理	现任	19.07
9	楼岩军	副总经理	现任	64.18
10	张胜权	副总经理	现任	74.94
11	潘爱娟	财务总监	现任	57.02
12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4.90
合计				601.25

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洋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鉴于吴洋宽先生报告期内任职时间不满一年，上表中其薪酬系根据实际任职期限核算。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原则

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工作创新、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

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采用年薪制，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60-90 万元/年（税前）。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实行月度预发与年度清算相结合的发放方式。年度清算时，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定，并确定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 10%的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支付。

（2）除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外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者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的占比、考核及发放方式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8-10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薪资水平与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绩效合同进行考核，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实行月度预发与年度清算相结合的发放方

式。年度清算时，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定，并确定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 10%的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支付。具体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薪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年薪
1	总经理	人民币60-90万元
2	副总经理	人民币40-75万元
3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人民币40-65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内部兼职的，薪酬标准按照兼职职务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